



i-CONTROL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5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物業詳情
10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馮燦文先生
黎慶光先生#
林柏森先生
蒙焯威先生^

公司秘書

伍芷慧女士, CPA

合規主任

陳詠耀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主席)
方志先生
黎慶光先生#
蒙焯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 (主席)
黎慶光先生#
林柏森先生
蒙焯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 (主席)
方志先生
林柏森先生

授權代表

游永強先生
伍芷慧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355

^ 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

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5.7百萬港元（2018年：158.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7.1%，乃由於完成若干規模龐大的項目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3.5百萬港元（2018年：16.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9.0%。

業務回顧

在過去幾年，本集團在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方面取得顯著增長，以滿足各行各業客戶的各種要求和規格。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跨國公司和上市公司、金融服務機構、教育機構、酒店和購物中心運營商等。

我們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諮詢及設計，項目管理及安裝；及保養，使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設備，並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通過提供保養服務，我們能夠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能了解客戶的需求來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從而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

前景

作為香港穩健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致力於率先掌握最新技術知識，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憑藉我們在香港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正尋找商機，進一步擴大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大灣區。

隨著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開通後，大灣區的經濟活動預計將會增加。我們將抓緊機會，在大灣區開拓新商機，以支持我們的長遠發展。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在過去一年竭誠盡力。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9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主要在香港以及中國及澳門等其他地區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繼續維持及加強其作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並繼續擴展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169,649	91.3	144,216	90.9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16,065	8.7	14,393	9.1
總計	185,714	100.0	158,609	100.0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609,000港元增加約17.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714,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4,216,000港元增加約17.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9,649,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若干規模龐大的項目所致。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93,000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65,000港元，主要由於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的相關項目完成後的保養項目總數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年度收益減年度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年度經營毛利率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443,000港元增加17.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315,000港元，與年度收益增幅一致。

經營毛利率比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39.5%（2018年：39.4%）。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28,000港元增加9.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221,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及經營毛利率增加導致銷售佣金增加；(ii)達到更高的銷售目標導致員工績效花紅增加；及(iii)工資整體上漲所致。

折舊

折舊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3,249,000港元（2018年：3,258,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5,000港元減少5.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12,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和差旅及交通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2,000港元增加22.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3,000港元，乃由於一般利率在年內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8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34,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90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03,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及經營毛利率增加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iii)員工成本增加及(iv)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金額達12,000,000港元（2018年：每股0.8港仙，總金額達8,000,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9年8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並預期於2019年9月12日派付。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主要以其自身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支。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398,000港元（2018年：41,936,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636,000港元（2018年：64,46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賬面值約30,838,000港元（2018年：35,25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該銀行借款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4.9%（2018年：19.5%）。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可換股證券，或透過償還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約88,048,000港元（2018年：81,48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約9,19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並無投資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營業執照。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及分配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於本年度，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僱傭條例、我們的項目工作的當地標準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環保企業，以節省用電及資源循環再用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發生由其經營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因違反會對其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施以任何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73名（2018年：6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考特定市場可資比較的薪酬數據後，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工作經驗、所展現能力向彼等加以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實行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效能。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0日 議決的 所得款項 用途更改 百萬港元	更改後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該期間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在香港的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4.4	15.9	15.9
在香港購置一間新倉庫	32.7	5.0	37.7	37.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附設演示廳的 新區域辦事處	13.7	(11.4)	2.3	2.3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 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	2.4	2.4
提升電腦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	2.0	2.0	0.3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	6.0	6.0
總計	66.3	-	66.3	64.6

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刊發適當公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鍾先生」），55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指派為董事會主席（「主席」）。現時，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鍾先生為對香港及中國之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彼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自2006年及2008年起，鍾先生分別擔任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自2011年起，鍾先生出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自2016年起，彼擔任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的主席。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鍾先生亦曾出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暨南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游永強先生（「游先生」），59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業務規劃。

游先生於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及頂尖投資銀行（包括位於香港、澳洲、上海及北京之花旗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集團）擔任重要職位。

自2005年起，彼一直擔任捷達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顧問公司）的負責人。

於創立彼自身之業務之前，自2007年起至2008年，游先生為匯豐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匯貫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負責處理交易發起、組織、交易完成及投資後監控。彼於2009年創立瑞亞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並自此擔任總經理。

游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世煌先生（「唐先生」），68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7日，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現時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

唐先生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創立本集團前，唐先生於1970年代中期曾於3M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3M遠東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74年12月獲頒每月銷售代表獎項，並於1975年7月獲頒Target 40 Program的1975年年度銷售人員獎項，而彼當時於政府及教育市場從事推廣視像產品。唐先生隨後於1976年加盟Filmo of Hutchison Group，擔任影音部經理。於1979年，彼與陳詠耀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唐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逾40年經驗。

唐先生亦參與公職。唐先生現時為高鉅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註冊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的董事之一，並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培正同學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唐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香港培正中學。彼於1969年7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試，並合資格可獲取錄。然而，唐先生因私人理由，並無接受高等教育，決定發展自己的事業。

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68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唐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詠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詠耀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約40年經驗。

成立本集團前，陳詠耀先生已取得影音領域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於1976年3月，陳詠耀先生於菲林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會計師一職。於1977年8月，陳詠耀先生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於1978年1月離職前，向行政總裁匯報及負責所有財務事宜。彼於1979年與唐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

陳詠耀先生分別於1993年5月至2000年10月及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物料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44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營銷、推廣業務及審批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彼亦向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尤其與本集團的服務特色以及一般營銷技巧及技術有關。

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教育系統國際」）任職銷售主管，其後於2000年4月獲擢升為經理。於2001年4月，陳永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永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於2001年，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邀請陳永倫先生成為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陳永倫先生於專業影音系統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尤其專精於數碼多媒體顯示解決方案及整合。

陳永倫先生於1995年8月自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黃博士」），73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2月與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彼現時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黃博士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出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業務。

黃博士參與多項公職，並自此獲取豐富管理經驗。自1998年2月起至2018年2月，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黃博士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出任機場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機場管理局的工程委員會主席。彼亦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委員，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黃博士積極參與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並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高等教育方面亦貢獻良多。彼為於1981年3月成立的澳門私立東亞大學（為澳門大學的前身）的創始成員之一。黃博士現時擔任下列職位：

機構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理事會副主席	現時
澳門大學大學議庭	成員	2009年8月至今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成員	2013年3月至今

在工作以外，黃博士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

黃博士於1975年4月獲錄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其後更於1997年12月成為資深會員。彼分別於1968年11月及1970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72年10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10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澳門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黃博士亦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方先生」），3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科技公司及一間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的公司融資職務方面合共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並於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方先生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方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馮燦文先生（「馮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積逾15年工作經驗。馮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目前為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馮先生於1986年獲得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0年獲得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積累逾20年經驗。林先生分別自1988年7月及2004年9月起從事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林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間及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間，分別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亦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林先生於1994年7月自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自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6月起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林先生分別於1988年9月及1993年9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蒙焯威先生（「蒙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直接投資、工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為大通銀行），並於1999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為南豐集團建立另類投資業務。

蒙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冼慶餘先生（「冼先生」），44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解決方案經理。彼負責管理商業銷售團隊。冼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初時任職銷售主管。彼於影音行業積累逾20年銷售及業務發展經驗。

冼先生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方式自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潘景衡先生（「潘先生」），43歲，現時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門主管。潘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工程師，並自2006年4月起獲擢升為教育系統國際的經理。彼現時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潘先生為獲ANSI（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的認證標準開發機構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c（現稱為InfoComm International）認可的認證技術專家（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該認證計劃獲ANSI／—ISO/IEC17024認證）。潘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逾20年銷售及項目管理經驗。

潘先生於2009年6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其電子學理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股東、本公司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任何未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鍾乃雄先生（主席）、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4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彼等的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正及知情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時，為履行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均可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獲得彌償。保險範圍每年由董事會檢討。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有關會議之記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游永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世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詠耀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永倫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4/4	4/4	2/2	不適用	1/1
馮燦文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黎慶光先生 [#]	3/3	3/3	不適用	2/2	1/1
林柏森先生	4/4	4/4	2/2	2/2	1/1
蒙焯威先生 [^]	1/1	1/1	不適用	0/0	0/0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透過以下方式參與有關監管事宜的最新訊息、董事的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1&2
游永強先生	1&2
唐世煌先生	1&2
陳詠耀先生	1&2
陳永倫先生	1&2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1&2
馮燦文先生	1&2
黎慶光先生 [#]	1&2
林柏森先生	1&2
蒙焯威先生 [^]	1&2

附註：

1. 接收有關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及/或課程。
2. 閱讀有關法定規定、上市規則以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議題的定期更新資料。

[^] 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

[#] 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此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方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其後可予重續，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主席鍾乃雄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委託其他執行董事負責，而相關管理層則負責業務的不同範疇。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而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成效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初步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方志先生及蒙焯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並審閱本集團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薪酬委員會參照相關就業市場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性質及款額，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定期評估該等高級職員的酬金性質及款額是否恰當，整體目標是確保股東能完全受惠於保持高質素的董事會及行政團隊。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方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馮燦文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

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參考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代表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不時酌情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該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退休福利等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董事間的年齡差距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進程，以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其亦會向現任董事就彼等的個別退任計劃狀況（如有）作出年度查詢。倘任何董事表示計劃退任，提名委員會將會在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的員工協助下，開始在本集團內或循其他途徑物色具備加入董事會所需合適背景及專業知識的準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馮燦文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建議合適董事候選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準則及程序。

甄選準則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將使用以下因素作為參考：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為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成員層面的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最適合的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就監察董事會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使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

於推薦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測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多元化的一個或以上範疇，並相應測量其進展。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對其所使用有關董事會委任的程序作出報告。

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政策，當中將包括評估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任何有關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680,000
非核數服務	257,800
	937,8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設立適當及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督該等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以下章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並未識別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與特雷德韋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COSO**」）2013年框架相符。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經營的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如下所示：

- **環境監控**：為本集團實施內部監控提供依據的一套標準、流程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動態及持續的過程，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為確定如何管理風險奠定基礎。
- **監控活動**：透過政策及程序所制定的行動，確保管理層的指示能夠緩解達成目標的風險。
- **資料及通訊**：內部及外部的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管理所需資料。
- **監督**：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根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不足。董事會相信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分有效。

內幕消息

本公司認同須嚴禁在導致任何人士處於有利交易位置的情況下發佈內幕消息。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備有適當的防範，避免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限制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員。

於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嚴格保密，而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可能已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具備內部核數（「內部核數」）職能，當中包括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如執業會計師）。內部核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面談、視察及營運成效測驗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核數計劃。根據所設定計劃，每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的成效。董事會進行審閱的過程中已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過往審閱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轉變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透過董事會的審閱以及內部核數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足。然而，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而言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此外，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充分，而所提供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屬充足。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息政策，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財務業績；(ii)股東權益；(iii)一般商業條件和策略；(iv)資本要求；(v)稅務考慮；(vi)合同、法定和監管限制（如有）；及(v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更新股息政策。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的場所；(iii)在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向股東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盡力考慮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股東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或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任何事項。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在毋須延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並最好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及送達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股東之查詢或議案可書面寄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或電郵至info@i-controlholdings.com。

公司秘書

伍芷慧女士自2017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伍芷慧女士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的變動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詳細闡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本年度」）就全面執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以及評估其ESG表現所作的各項工作。

ESG報告範圍

ESG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在環境上及社會上的表現。本集團致力全面檢討其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環境方面（如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於第34頁之ESG報告附錄中呈列。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至24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ESG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ESG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全部責任。為確保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並適當授予管理層制定及執行ESG政策的權力。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的溝通及參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特點，我們確定了主要的持份者及其相應的期望及要求。為徹底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並努力滿足其多樣化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與彼等保持定期溝通。本集團往後將繼續深化與持份者溝通的廣度及深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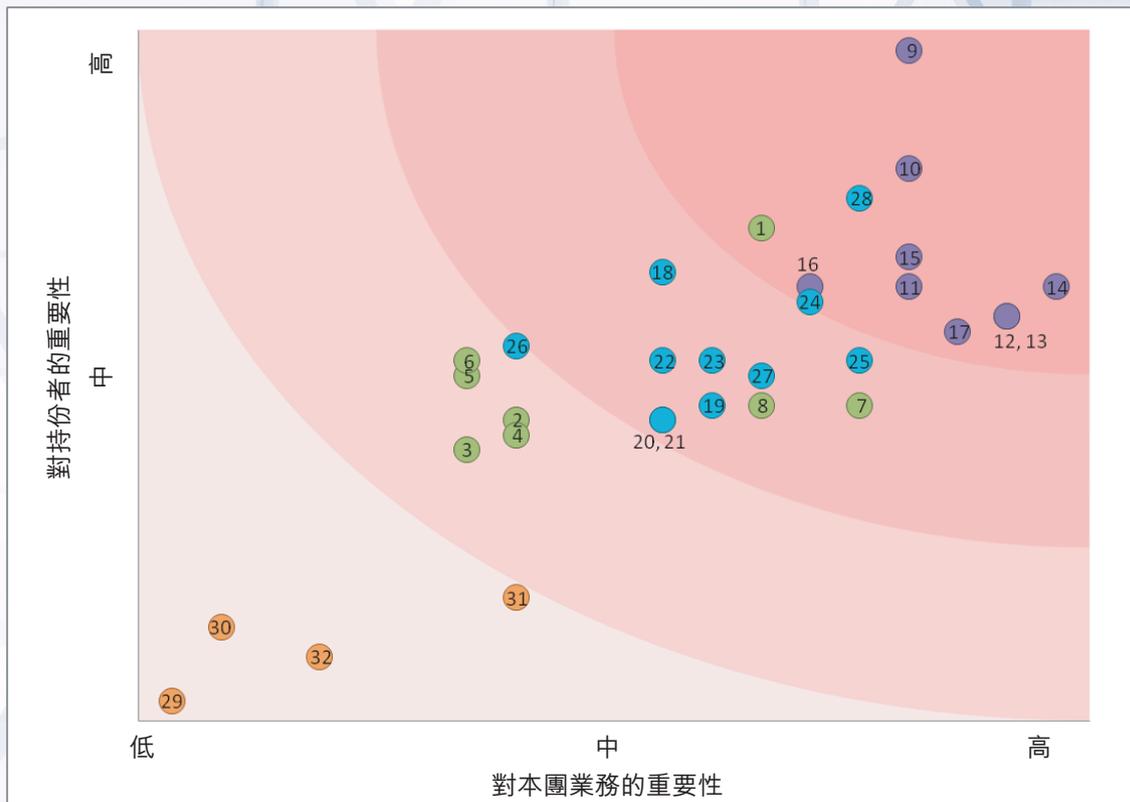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促進當地就業 • 按時足額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資訊報告 • 與監管機構定期會面 • 專題匯報 • 審查及檢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回報 • 合規經營 • 提升公司價值 •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公告 • 電子郵件、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 專題匯報 • 實地考察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公平競爭 • 履行合約 • 實現互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及評估會議 • 商務溝通 • 交流研討 •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健康及安全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中心及熱線 • 客戶溝通會議 • 社交媒體平台 • 回訪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減排 • 保護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當地環境部門溝通 • 遞交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保護 • 職業健康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溝通會議 • 企業期刊及內聯網 • 員工郵箱 • 培訓及工作坊 •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公益事業 • 資訊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告 • 媒體採訪 •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ESG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本集團公正持平地進行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三個主要階段實施重要性評估，即(i)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潛在重大ESG議題；(ii) 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持份者（包括員工、管理層、董事、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就本集團應對及披露ESG議題方面的意見及期望；(iii) 根據收回的合共41份有效問卷確定潛在重大議題的優先次序。透過審閱調查結果，本集團識別出重要議題，並於ESG報告中重點闡述有關內容。以下為問卷調查結果得出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勞工慣例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9 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	18 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及使用的法律及法規	29 公益慈善
2 溫室氣體排放	10 員工薪酬與福利	19 供應鏈管理	30 對社區的影響
3 廢物管理	11 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	20 採購慣例	31 促進當地就業
4 回收利用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1 產品／服務質量	32 社區交流
5 能源消耗	13 員工參與及溝通	22 客戶健康及安全	
6 水資源使用	14 人才吸納及挽留	23 與產品／服務標籤相關的問題	
7 綠色辦公	15 職業健康及安全	24 客戶服務	
8 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	16 培訓及教育	25 保護知識產權	
	1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6 研究及開發	
		27 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	
		28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評估過程，本集團已識別出12項於ESG方面最重大的議題，並於相應章節作出相關披露。

重要議題	相應章節
1 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綠色辦公 廢物管理
9 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	僱傭政策及福利 職業安全及健康
10 員工薪酬與福利	僱傭政策及福利
11 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	僱傭政策及福利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僱傭政策及福利
13 員工參與及溝通	僱傭政策及福利 發展及培訓
14 人才吸納及挽留	僱傭政策及福利
15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16 培訓及教育	發展及培訓
1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政策及福利
24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
28 反貪污	反貪污

所收集的數據不單概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工作，亦成為本集團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環境保護**綠色辦公**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保持不變，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本著可持續發展的一貫目標，本集團不僅繼續遵守香港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亦持續注重減少其日常營運中，尤其是於辦公室範圍內，資源的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低照明系統及空調的用電，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在室內區域空置時關掉照明、為不同照明區設置照明開關、清潔空調的過濾網或風扇以提升製冷效益、將空調的溫度調較至攝氏25.5度或以上、允許員工於星期五及天氣炎熱時穿著休閒服裝等。對於其他電子裝置的使用，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將電腦設定為閒置時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以及於公眾假期前將辦公室電源關掉，以將節約能源的措施融入員工的日常工作中。除上述措施外，其他綠色辦公的措施包括安裝雙沖式廁所以減低用水量。

除節約能源及用水外，本集團亦已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減少用紙的行動。舉例而言，本集團應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以取代使用紙張為主的傳統辦公室行政系統。本集團通過電郵或內聯網刊發及發放內部資訊及通知，以取代使用紙張列印。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重用紙張及雙面列印，並使用較小的字體及行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致力於減少由其業務營運及員工活動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為達致此目標採用了多項措施，包括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無可避免出差時選搭直航航班、於公共交通方便的地點舉行活動，以及優化交通及貨物運送的路線規劃。本集團認為，員工參與乃此等措施得以成功推行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通過內聯網通知員工減排措施，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責任感。除在會議室安裝顯示幕牆以進一步方便進行視像會議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其電話系統更新為IP電話，通過互聯網傳輸電話，從而鼓勵採用電話會議並最終減少不必要的海外公幹。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製造及建造活動，故沒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的影響（包括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所有地方污染物及廢物棄置的規定，例如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廢物主要為廢紙及設備包裝，兩者均為無害廢物。除印有機密資料的文件外，所有廢紙以及設備包裝均送往合資格單位進行進一步處理。為回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8年推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本集團通過於環境保護署註冊為註冊供應商並通過在香港就所分銷的受管制電器設備支付回收稅，履行其作為受管制電器設備供應商的角色。

員工權利

僱傭政策及福利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遵守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招聘而言，倘本集團內並無合適人選，本集團將通過公共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和報章）刊發招聘廣告。應徵者擁有同等機會，而本集團會根據一系列標準（如其資格、能力及經驗）進行甄選。本集團不容許基於性別、年齡及種族等因素的歧視。本集團提倡多元化勞動力，以提升其員工團隊的創造力及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謹慎檢查應徵者年齡，以符合香港《僱用兒童規例》。當員工辭職時，本集團將安排面談以了解辭職的原因及識別潛在問題。

整體薪酬水平是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格、所展示的能力及市場水平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每年審閱及調整薪金，並可能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員工表現發放特別年底花紅。本集團定期進行工作表現評估。晉升是根據員工能力、抱負、努力、經驗、資歷、表現、士氣及服務年資的全面評估而決定。本集團在招聘、晉升、調遷、獎勵及其他僱傭活動方面均對應徵者及員工一視同仁。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為於2000年12月前聘用的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亦可享有疾病津貼、通訊及差旅津貼、進修津貼、醫療保險及長期服務員工獎。

一般僱員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天。對於技術僱員，其工作天數及工時於其聘任函中有明確規定並根據工作需求而定。本集團嚴格禁止強制勞工。只有技術僱員可申請超時工作，並將以年假作補償。除法定假期外，僱員均可享有年假、病假、事假、婚假、生日假、產假及待產假。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組織多項員工活動，例如台灣遊，以加強員工的歸屬感及對工作的熱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為促進僱員的成長及發展，本集團每年為僱員制定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及室外團隊建設工作坊。為鼓勵僱員繼續接受教育和培訓，僱員可向本集團申請學習津貼。當新產品推出時，本集團為技術僱員及銷售與市場部門的僱員提供產品培訓。除定期培訓外，本集團亦每年舉辦「銷售啟動大會」，為員工建立一個相互溝通的平台。本年度，本集團邀請其主要供應商向銷售／技術僱員提供新產品的產品培訓。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於日常營運中的安全及健康。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將受傷及疾病的機率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通報危險、受傷及疾病的系統。本集團亦已設定安全程序，以識別危險工作及潛在風險。同時，本集團亦定期為新入職僱員及開始新工作的僱員組織火警演習及安全培訓，以讓他們了解有關安全的資訊。為提升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定期清潔空調過濾網，並於辦公室範圍放置綠色植物。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運營期間並未發現重大安全事故。

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設備製造商。本集團根據多個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其設備質素、信譽、價格、供應能力、付運時間及市場佔有率。為達到品質要求及客戶需求，以及緊貼最新設備及科技，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及評估其現有及潛在供應商。

就外判項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承包商的效率、服務質素、對本集團要求的回應及收費水平，以緊密監控其表現能否達到本集團的標準。為維持一個積極、具激勵及競爭性的環境，本集團亦持續物色潛在新承包商。

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本集團將首先檢查其貨倉，以確定所需設備的存貨能否滿足安裝訂單。倘於到貨時發現所供應的產品出現缺陷，本集團將會與供應商磋商及安排退貨。

品質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品質控制。營運程序的每一個步驟均受到監控以確保其遵守嚴格的品質標準。安裝工作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當中通常包括一系列性能檢查，以確保所安裝的設備及所提供的安裝服務均達到客戶同意的標準。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是提供準時及專業的服務，實現客戶滿意。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一方面已開發客戶主導的服務模式，包括為了解客戶需要及預算考慮的初步查詢、可行性評估（實地考察、設計及成本評估）、發出報價單以供客戶確認、付運及安裝所購買的設備、向客戶提供實地測試及培訓、持續保養及售後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應用電腦化資料管理系統，當中載有客戶資料、設備規格、標書及報價、存貨、所收發收據、付款時間表、運送時間表及安裝時間表，以方便項目管理及分配人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整個過程，本集團的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會迅速及妥貼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首先，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關設備推薦、設備特性及功能描述的設計計劃書。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將安排設備示範以協助客戶對所推薦設備的運作及特性有更深入的了解。當客戶要求時，本集團亦可展示設備的圖片及目錄以供考慮。設計計劃書可根據客戶的回饋進行多次修改，直至其滿意為止。

當所安裝的設備投入運作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派發一套用戶手冊，當中列明設備的功能及運作的詳細資料，以供其日後參考。本集團一般會視乎客戶的需要及要求而提供一至三節有關設備日常運作的免費培訓，以讓其充分利用設備的性能，並於使用時得心應手。

廣告

本集團通常通過其網頁及雜誌廣告進行營銷活動。本集團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查核所有公開銷售及營銷資料，以確保其屬真實及準確，且遵守與廣告及標籤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本年度，未發現任何違反廣告及標籤法律的案例，亦無錄得任何客戶投訴或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情況。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客戶及本集團的隱私是另一重大課題。本集團已制定刊發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其法律權利及時得到保障。為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保證客戶資料安全，包括保護電腦數據、限制資料用於合約所識別目的一致的用途，並為員工提供隱私培訓等。本年度，概無錄得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

除隱私保護外，本集團亦透過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強調知識產權保護。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指定協議期間商標、商標名稱等的使用。

反貪污

為防止賄賂發生，本集團已採取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任何僱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未經本集團授權的任何交易向外界人士收取或提供禮物、賞錢及其他利益。否則，該名人士將根據相關條文遭解僱及處分。

對於通過投標獲取的項目，本集團嚴禁僱員與任何客戶以外的人士談及任何投標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串通任何其他人士以調整任何投標金額。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營運中概無發生貪污案例或內部舉報案例。

社區貢獻

除專注於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積極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回饋社會的責任。本年度，本集團執行董事唐世煌先生作為高錕慈善基金委員會成員之一，致力舉辦有關基金的活動。此外，本集團繼續鼓勵其僱員參加公益活動，以幫助有需要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主要範疇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總結

環境指標	截至 2019年3月止年度	截至 2018年3月止年度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千克)	0.78	0.58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千克)	0.02	0.02
顆粒物的排放量(千克)	0.06	0.04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85	9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22	1.37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	3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9	83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	10
廢棄物¹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1,659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僱員)	24	不適用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² (千克)	33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僱員)	0.47	不適用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67	165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僱員)	2.38	2.35
用水總量 ¹ (立方米)	69	不適用
用水密度 ¹ (立方米/僱員)	0.99	不適用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噸)	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產品包裝。	
包裝材料密度(千克/產品)	不適用	

¹ 由於數據採集程序得到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報告廢棄物數據、用水總量及用水密度。

² 本年度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電池、墨盒、電燈泡及電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5月27日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含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提供影音保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此等業務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連同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致力投入資源以促進和維持與這些持份者長期及可持續的關係。

業務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已建議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2019年8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8年：0.8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12日派付，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9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9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34.7%。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42.0%。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20.1%，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4.2%。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除有董事於上述一名客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時持有少量股份作被動投資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的儲備約為48,072,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馮燦文先生
黎慶光先生#
林柏森先生
蒙焯威先生^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細則第108(a)條，陳永倫先生、黃景強博士及林柏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蒙焯威先生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其後可予重續，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

[#] 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用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的所有有關資料。

董事會報告**(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即2015年5月27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 (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f) 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於接納時支付的款項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即2015年5月11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鍾乃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60.00%
黃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00%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由鍾乃雄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鍾乃雄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公司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0%
陳敏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0%
黃劉秀宜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	15.00%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陳敏玲女士為鍾乃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劉秀宜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黃劉秀宜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存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履行其職位的職責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間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財務概要。

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連任。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9年6月25日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8頁至第103頁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予以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於第65頁至第73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55,72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在按應收賬款組別將信貸虧損撥備釐定為不同類別撥備矩陣時作出的評估及判斷。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亦基於個別組別應收賬款的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審閱撥備矩陣。
管理層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由於計算撥備比率涉及釐定內部信貸評級及挑選前瞻性資料，管理層須對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亦質疑估計的合理性及評估獨立估值師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的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解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不同情況下均為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不同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9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5,714	158,609
售出存貨成本		(112,399)	(96,166)
員工成本		(34,221)	(31,128)
折舊		(3,249)	(3,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387	421
其他經營開支		(6,612)	(7,005)
融資成本	9	(1,083)	(882)
除稅前溢利		28,537	20,591
所得稅開支	10	(5,034)	(3,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23,503	16,9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58)	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45	17,1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2.35港仙	1.6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89,117	84,704
投資物業	16	1,568	9,192
遞延稅項資產	24	388	267
		91,073	94,16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518	9,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8	55,727	34,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39	1,493
可收回稅項		43	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6,636	64,463
		145,463	109,3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5,159	13,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22,175	13,626
銀行借款	23	35,259	39,680
應繳稅項		2,472	641
		85,065	67,393
流動資產淨值		60,398	41,9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471	136,0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896	769
資產淨值		150,575	135,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0	10,000
儲備		140,575	125,330
權益總額		150,575	135,330

第48頁至第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鍾乃雄先生
董事

唐世煌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0,000	65,344	10,817	(122)	42,112	128,151
年度溢利	-	-	-	-	16,909	16,9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70	-	2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	16,909	17,179
股息(附註14)	-	(10,000)	-	-	-	(1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0,000	55,344	10,817	148	59,021	135,330
年度溢利	-	-	-	-	23,503	23,5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8)	-	(2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	23,503	23,245
股息(附註14)	-	(8,000)	-	-	-	(8,000)
於2019年3月31日	10,000	47,344	10,817	(110)	82,524	150,5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537	20,5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4)	(9)
折舊	3,249	3,258
融資成本	1,083	882
存貨撇減撥備	729	408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77)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477	25,090
存貨(增加)減少	(3,000)	5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21,681)	(6,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	14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713	4,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8,549	6,323
經營所得現金	29,012	29,570
已繳稅項	(3,078)	(4,0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934	25,4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51)	(29)
已收銀行利息	44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421)	(4,421)
已付利息	(1,083)	(8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3,504)	(15,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423	10,1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63	54,05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50)	2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6,636	64,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鍾乃雄先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以該實體營運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多少收益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可資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

本集團有關收益流的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惟除：(i) 過往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1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合約資產」；及(ii) 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預收款項」及「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分別約為2,624,000港元及2,35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合約負債」外。

披露因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淨額及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惟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獲應用，則除：(i)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約1,876,000港元「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約12,047,000港元「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預付款項」及「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分別約為2,698,000港元及9,349,000港元）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其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有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結論為於2018年4月1日，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估計撥備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對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34,046	(34,04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	(1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463	(64,463)	－
按攤銷成本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34,046	34,0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7	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4,463	64,463

* 此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前金額。

附註：

(a) 於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並未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影響並繼續按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同一基準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當日，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金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按當日未償租賃款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付租金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金進行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中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中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55,000港元。該金額指原租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而本集團將於有關經營租賃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豁免申報責任則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說明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條件為：(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 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當本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則可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i)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 結合上述方法，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之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益乃描述已承諾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轉移，而確認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從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收益確認 (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之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還是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 之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會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其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收取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 解決方案
- 提供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 (i) 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 解決方案

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 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兩項履約責任 (即銷售貨品及提供安裝服務)。銷售貨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通常為交付產品時) 確認。提供服務收益於客戶獲提供服務並接納服務時確認。

- (ii) 提供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提供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之政策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元素）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且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扣除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用途發生變動(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佐證)時,則該項物業及設備成為投資物業。當投資物業用途發生變動(以擁有人開始佔用為佐證)時,則該項投資物業成為擁有人佔用物業。當實體使用成本模式時,擁有人佔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間的轉換不會變更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且其不會變更就計量及披露而言的該項物業成本。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及設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該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生效或實質上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將可予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所確認者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法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扣減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分類。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受限於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按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 (即於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 (如適用) 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總賬面值的利率。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按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計算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並就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此外，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一項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續)

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不包括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 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報告期間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條目 (附註7)。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個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 (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如適用))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來自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表示對手方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金融資產 (續)****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清償債務 (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2個月，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建議 (倘適用) 後，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出現違約時虧損的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對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則由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一致。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內就金融工具所估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於當前報告期內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所計量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經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應計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所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的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所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就所有金融資產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各自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應有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 (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本集團負債後在其資產中具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 (如適當) 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目前市場估量及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當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評估除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外之公平值、租賃交易、可變現存貨淨值及有形資產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異，則差異可能對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於2019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9,117,000港元及1,568,000港元（2018年：84,704,000港元及9,192,000港元）。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存貨撇減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撇減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9年3月31日，扣除累計存貨撇減撥備約1,504,000港元（2018年：852,000港元）後，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1,518,000港元（2018年：9,17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729,000港元（2018年：408,000港元）的存貨撇減撥備及約77,000港元（2018年：40,000港元）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未償還個別應收款項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開支。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5,727,000港元（2018年：34,046,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組成，當中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96	98,6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70,546	61,77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127	2,562	3,557	722
人民幣	-	1,500	-	-
歐元(「歐元」)	13	14	640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下表詳述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外幣匯率之5% (2018年：5%) 變動作出之換算調整。下文之正數顯示倘相應的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2018年：5%) 所導致除稅後溢利之升幅。倘相應的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2018年：5%)，將會對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人民幣		歐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	(63)	26	(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3)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未償還。年內,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2018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47,000港元(2018年:166,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評估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出現重大增加。倘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次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評估資產於整個報告期間有否信貸風險的持續顯著增加。評估有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次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化。

本集團信貸風險承擔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經營管理層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承擔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訊使用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作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對手方間進行攤分。

本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重大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參閱第一階段)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已有重大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參閱第二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評估為信貸減值(參閱第三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承擔(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的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55,727	55,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309	309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結餘額或信貸減值的債務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此類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2018年：16%）及42%（2018年：29%）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從相關貸款條款。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只要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5,159	25,159	25,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128	10,128	10,128
銀行借款	2.89%	36,278	36,278	35,259
		71,565	71,565	70,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3,446	13,446	13,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8,652	8,652	8,652
銀行借款	2.24%	40,569	40,569	39,680
		<u>62,667</u>	<u>62,667</u>	<u>61,778</u>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的類別。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非貼現本金總額為35,259,000港元（2018年：39,68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37,272,000港元（2018年：42,317,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因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169,649	144,216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16,065	14,393
	185,714	158,609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確認時間分類收益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69,649
於一段時間內	16,06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185,714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4	9
匯兌虧損	(53)	(1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附註）	396	522
	387	421

附註：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並無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此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地）、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地）	180,018	145,529
中國	3,865	12,239
澳門	1,268	841
新加坡	563	—
	185,714	158,609

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地）	90,679	93,857
中國	6	39
	90,685	93,89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37,396	17,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083	882

10.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990	3,3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3
	4,990	3,6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7)	(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
	38	(23)
	5,028	3,647
遞延稅項(附註24)	6	35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5,034	3,682

- 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標準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 iii)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正處於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17%的新加坡公司稅作出任何撥備。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537	20,59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納稅(2018年:16.5%)	4,709	3,39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69)	84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3	2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2)
未認確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5	64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
稅項豁免(附註)	(84)	(11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23)
年度所得稅開支	5,034	3,682

附註：稅項豁免指2018/2019及2017/2018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減免75%，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1. 年度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6,924	6,436
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26,210	23,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087	1,032
員工成本總額	34,221	31,128
售出存貨成本	112,399	96,166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77)	(40)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備	729	408
折舊	3,249	3,258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603	608
核數師酬金	698	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3,503	16,909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i)	-	-	-	-	-
游永強先生		-	-	-	-	-
陳詠耀先生		-	722	362	-	1,084
唐世煌先生		-	1,445	453	-	1,898
陳永倫先生		-	2,160	984	18	3,162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150	-	-	-	150
方志先生		150	-	-	-	150
馮燦文先生		150	-	-	-	150
黎慶光先生	(ii)	92	-	-	-	92
蒙焯威先生	(iii)	58	-	-	-	58
		780	4,327	1,799	18	6,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i)	-	-	-	-	-
游永強先生	-	-	-	-	-
陳詠耀先生	-	802	408	-	1,210
唐世煌先生	-	1,376	494	-	1,870
陳永倫先生	-	1,800	738	18	2,556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	180
連永鏗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昌博士	100	-	-	-	100
陳萬雄博士	100	-	-	-	100
林柏森先生	150	-	-	-	150
方志先生	50	-	-	-	50
黎慶光先生	50	-	-	-	50
馮燦文先生	50	-	-	-	50
	800	3,978	1,640	18	6,436

附註：

(i) 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ii) 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

(iii) 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

酌情花紅參照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3(a)中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2018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	3,608	2,869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2,540	1,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7
	6,238	4,254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9年	2018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股息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8,000	1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派付股息8,000,000港元。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8年：0.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91,568	1,323	1,412	2,447	499	97,249
添置	-	-	29	-	-	29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80	-	-	-	-	1,680
匯兌調整	-	13	-	-	-	13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93,248	1,336	1,441	2,447	499	98,971
添置	-	-	51	-	-	51
轉撥自投資物業	9,647	-	-	-	-	9,64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80)	-	-	-	-	(1,680)
匯兌調整	-	(13)	-	-	-	(13)
於2019年3月31日	101,215	1,323	1,492	2,447	499	106,97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7,672	1,257	545	1,698	25	11,197
年內計提	2,438	39	231	218	100	3,026
轉撥自投資物業	44	-	-	-	-	44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0,154	1,296	776	1,916	125	14,267
年內計提	2,471	21	240	218	100	3,050
轉撥自投資物業	622	-	-	-	-	622
轉撥至投資物業	(80)	-	-	-	-	(80)
於2019年3月31日	13,167	1,317	1,016	2,134	225	17,859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88,048	6	476	313	274	89,117
於2018年3月31日	83,094	40	665	531	374	84,704

i)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10-20%
電腦設備	20%
車輛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續)

- ii) 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約88,048,000港元(2018年：81,48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約35,259,000港元(2018年：39,680,000港元)的擔保。
- iii)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
- iv)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收回，並將該單位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該物業此前租出予獨立第三方，分類為投資物業。該單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9,025,000港元(附註16)。
- v)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的停車位轉作投資物業，該停車位此前持作自用並於業主終止自用當日起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該單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1,600,000港元(附註16)。

16.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1,327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1,68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9,647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1,680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9,647)
於2019年3月31日	1,68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267
年內計提	232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4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455
年內計提	199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80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622)
於2019年3月31日	112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568
於2018年3月31日	9,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以上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屬中期租賃且按直線法以剩餘租賃年期折舊。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2,310,000港元（2018年：20,6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估值乃參照位於類似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而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一致。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約9,192,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約39,680,000港元的擔保。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抵押投資物業。

17.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518	9,17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先前撇減製成品的銷售，因此，已確認撥回撇減製成品撥備77,000港元（2018年：40,000港元）並計入售出存貨成本。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851	33,330	34,046
合約資產	1,876	716	—
	55,727	34,046	34,046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為約55,727,000港元（2018年4月1日：34,046,000港元），其中約1,876,000港元（2018年4月1日：716,000港元）為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首次就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所賺取收益的若干金額予以確認，乃由於所收代價於保固期（介乎1至5年）順利完成後方收到。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期完成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3月31日，約275,000港元（2018年4月1日：595,000港元）的合約資產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客戶確認接收貨品當日（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0,480	14,003	14,023
31至60天	12,572	8,071	8,071
61至120天	8,073	7,526	7,590
121至365天	11,216	2,744	2,781
超過365天	1,510	986	1,581
	53,851	33,330	34,04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信貸額度。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包括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付款項約12,938,000港元（2018年：5,401,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23%（2018年：16%）。於報告期末，並無佔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5%以上的其他客戶。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約20,023,000港元，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071
31至60天	4,463
61至120天	3,127
121至365天	2,781
超過365天	1,581
	20,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信譽以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和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尚未逾期款項的過往違約記錄估計。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為33,758,000港元。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30	1,326
按金	169	101
其他應收款項	140	66
	1,539	1,493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37,000港元(2018年：2,31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59	13,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1,812	9,293
61至90天	5,423	1,324
超過90天	7,924	2,829
	25,159	13,44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薪金	5,068	4,580	4,580
應付佣金	3,790	2,525	2,525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	-	-	2,350
預收款項	-	-	2,624
合約負債	12,047	4,974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0	1,547	1,547
	22,175	13,626	13,626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及預收款項指根據各銷售合約客戶所預付的款項。於2018年4月1日，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及預收款項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計入於2018年4月1日之合約負債約4,974,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確認有關於前一年度達成履約責任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35,259	39,68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4,421	4,42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21	4,42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440	27,382
五年後	1,977	3,456
	35,259	39,680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30,838	35,259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421	4,421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35,259	39,680

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一港元按揭貸款 ⁽¹⁾	21/8/2021	2.89% (2018年：2.31%)	25,884	28,825
一港元按揭貸款 ⁽²⁾	12/7/2025	2.89% (2018年：2.10%)	9,375	10,855
			35,259	39,680

⁽¹⁾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2018年：2%）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2018年：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2018年：1.7%）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2018年：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於兩個年度，所有借款已由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c)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35,259,000港元(2018年：39,680,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88,04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2018年：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9,192,000港元及81,48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於相同納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8	267
遞延稅項負債	(896)	(769)
	(508)	(502)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撇減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595	(48)	(80)	46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79	17	(61)	35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674	(31)	(141)	50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54	13	(61)	6
於2019年3月31日	728	(18)	(202)	508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約1,782,000港元(2018年：1,008,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約114,000港元(2018年：1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1,668,000港元(2018年：81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3年到期的約530,000港元(2018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股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財政年初及年末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初及年末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6. 儲備

合併儲備

依據以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及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所得收入為396,000港元（2018年：522,000港元）。惟其中一處本集團的物業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除外，預期餘下物業會持續帶來租金回報率3.4%（2018年：5.4%），並於未來0.21年（2018年：0.75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	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年期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一至三年(2018年: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6	1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	-
	355	162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0年12月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作有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筆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一致。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因應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按其底薪的5%至10%作每月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按照中國規定所訂明適用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支付應付退休僱員的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本集團向由中國有關當局運作的該等計劃以及於香港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1,105,000港元(2018年:1,05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為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服務之收入(附註a)	542	1,500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內) (附註b)	-	1,500	1,500	1,500

附註：

- (a) 服務收入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鍾乃雄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屬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除附註13所載向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0.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購股權持有人權益促進本集團長期財政實力。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該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付款交易（續）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以及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3）	39,680	(5,504)	1,083	35,259

	2017年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3）	44,101	(5,303)	882	39,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i-Control (ITA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企業諮詢及支援
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2,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I-CONTROL (ITAV)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普通股1,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3,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800,000港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萬景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億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4,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宏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	-	物業控股
i-Contro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未營業
Pristin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未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093	20,0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6	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56,255	69,614
可收回稅項	6	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2	1,189
	67,849	71,0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88	2,2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7,789	2,820
	9,777	5,091
流動資產淨值	58,072	65,967
資產淨值	78,165	86,0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附註(ii))	68,165	76,060
權益總額	78,165	86,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i)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65,344	20,093	554	85,991
股息	(10,000)	-	-	(10,00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9	6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55,344	20,093	623	76,060
股息	(8,000)	-	-	(8,00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5	105
於2019年3月31日	47,344	20,093	728	68,165

物業詳情

1. 持作自用物業

地點	目前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權益	市值 (千港元) (附註)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A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52,85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B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29,71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L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20,97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12樓K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21,580
九龍九龍灣啟興道2號太平洋貿易中心 5樓單位編號32至40及平台編號39至40	倉庫及 服務中心	中期租賃	100%	44,38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52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31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53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31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54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310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85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310
九龍啟興道2號太平洋貿易中心 地庫泊車位L22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980
總計				181,710

物業詳情

2. 持作投資物業

地點	目前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權益	市值 (千港元) (附註)
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27	停車位	中期租賃	100%	2,310
總計				2,310

附註：

以上物業的市值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估值結轉成本使用市場比較法所得出,市場比較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價,並就所審核物業性質、地點及狀況的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85,714	158,609	138,113	141,922	111,482
除稅前溢利	28,537	20,591	23,472	15,244	9,592
年度溢利	23,503	16,909	19,206	11,990	5,5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45	17,179	19,106	12,075	5,416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6,536	203,492	190,292	193,529	98,879
總負債	(85,961)	(68,162)	(62,141)	(78,484)	(75,016)
	150,575	135,330	128,151	115,045	23,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575	135,330	128,151	115,045	21,838
非控制性權益	—	—	—	—	2,025
權益總額	150,575	135,330	128,151	115,045	23,863

附註：

本集團綜合／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